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3-07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经问询,公司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其他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结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万股和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按目前公司总股本432,263,327股计算)的比例为0.46%和0.93%。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3%。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4,000,000	0.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263,327	100.00	428,263,327	99.07
合计	432,263,327	100.00	432,263,327	100.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	0.93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263,327	99.07	428,263,327	100.00
合计	432,263,327	100.00	428,263,32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0.3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6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8.33%,货币资金4.59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77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3.92%、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6.8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4.80%。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的生产经营、正常销售回款等因素,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7月,吕兆宝先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份数量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

以上人员均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向公司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日,经问询,公司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因减少注册资本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六)其他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构成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大丰转债"实施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30	大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3/11/7	全天	2023/11/7	2023/11/8

● 修正前转股价格:15.94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3.00元/股

● "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11月8日

一、本次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4元/股。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二、本次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本次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1.73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1.25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故本次修正后的"大丰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11.7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3.00元/股。

调整后的"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8日起生效。"大丰转债"于2023年11月7日停止转股,2023年11月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5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创意城大丰科创中心二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022,2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8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丰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部分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谢文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82,488	99.7162	439,800	0.283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靖忠、傅肖宁、童智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大丰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为微电子")作为募投项目"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及"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近日公司已开立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1,04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5,261,414.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4-0004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艾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艾为微电子作为募投项目"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及"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艾为微电子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46885714103
艾为微电子	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101685873
艾为微电子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5501767
艾为微电子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9223310118

三、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艾为微电子,由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共同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各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均无实质差别,为避免重复披露,公司(甲方一)及艾为微电子(甲方二)与开户银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协议一:甲方二已在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6885714103,截止2023年11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二:甲方二已在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8110201012101685873,截止2023年11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三:甲方二已在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03005501767,截止2023年10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四:甲方二已在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21939323310118,截止2023年9月2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捷、王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乙方对前述事项仅承担形式审查义务。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1,760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1月1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赵春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人)			39,200	11,760	30.00%
合计(2人)			39,200	11,760	3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1月10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760股

3、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339,075,856	11,760	339,087,616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39,075,856股增加至339,087,61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青岛仲勋志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10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青勋所内验字(2023)第10-002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5,389.6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76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3,629.60元。

2023年11月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2,698,274.12元,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3.5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339,087,61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6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5%,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